



第一聯 (本聯由新屬單位簽辦用)

民國 年 月 日
 (新屬單位全銜)兵籍資料催移單存根
 字第 號

區分	兵籍號碼	姓名	新屬單位級職	原屬單位級職	發佈命令			備考
					單位	文號	生效日期	

右列 等 員，因未按規定將兵籍資料 本共 袋移轉本單位接管，擬催移轉。
 請核示！

----- 字第 ----- 號 -----

↖ 裁截線



第二聯 (本聯隨同兵籍資料送新屬單位接管用)

民國 年 月 日
 (新屬單位全銜)兵籍資料催移單存根
 字第 號

區分	兵籍號碼	姓名	新屬單位級職	原屬單位級職	發佈命令			備考
					單位	文號	生效日期	

右列 等 員 兵籍資料 本共 袋，依管理權責區分，速按規定辦理異動登記後，
 移送本單位接管。
 此致
 (原屬單位全銜) (新屬單位主官簽字章)

----- 字第 ----- 號 -----

↖ 裁截線

第三聯 (本聯由原屬單位查覆情形用)

民國 年 月 日
 (新屬單位全銜)兵籍資料催移迴文單
 字第 號

一、貴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催移 等 員兵籍資料 本共 袋乙案敬悉。
 二、未移轉原因：
 三、除即另案辦理移轉外，特複查照。
 此致
 (新屬單位全銜)
 (原屬單位主官簽字章)

新屬單位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說明：本單以十六開白報紙印製使用(裝訂成本)。